

## 关于我行经营性贷款用途限定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监管机构《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保障我行经营性贷款（流动资金贷款等）合法、合规、履约使用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我行经营性贷款应按照授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，不得将任何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、固定资产、股权等投资，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、经营的领域和用途。若违反相关授信协议约定，借款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支持，我行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服务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客户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 
2021年5月6日